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利转债”将于2023年7月10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起开始支付自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假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因此,付息日由2023年7月10日顺延至2023年7月30日,下同。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科利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2、付息日期:2023年7月30日
3、除息日:2023年7月10日
4、付息日:2023年7月10日
5、“科利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科利转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7日,凡在2023年7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发行的利息,2023年7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发行的利息。

7、下一付息利息起息日:2023年7月8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利转债”或“可转债”)15,343,705张,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科利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科利转债”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科利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名称:科利转债
(二)可转债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发行量:15,343,705元(15,343,705张)
(四)可转债上市日期:153,437,056元(15,343,705张)
(五)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债存续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8年7月7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之后的第七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可转债存续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8年7月7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之后的第七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债付息日期: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8年7月7日(如适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之后的第七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债付息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兑付的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1.计息和派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假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95个交易日前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扣款项由可转债持有人(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统一垫付并结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负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供可转债付息数据的责任。
(二)担保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资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债资信【2022】1702-1)和《(2022)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债资信【2022】跟踪评【1387】011)、《(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债资信【2022】跟踪评【168】01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可转债付息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付分为“科利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日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0%,本次付息每10张“科利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科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和ROP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科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可转债付息日期、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的付息日期、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7日
(二)除息日:2023年7月10日
(三)付息日:2023年7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对象(由该付息对象自行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其身份信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持有可转债取得的个人所得,应按利息总额的2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减除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142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所得减除费用由发行人先行扣除,持有可转债的个人支付利息时,发行人代扣代缴,就地入税。(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自2025年12月31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利息收入。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自行缴纳。
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或《查找打公司董秘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于2023年12月23日召开,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相关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公司经营稳定。陈伟伟先生、许刚先生任期内届满且连任已达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其中独立董事3名,徐开兵先生、陈伟伟先生、许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各自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应当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徐开兵先生、陈伟伟先生、许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各自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三、监事会换届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应当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徐开兵先生、陈伟伟先生、许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各自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
特此公告。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或《查找打公司董秘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或再融资行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0.25元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0.25元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0.25元

一、派发时间
1. 派发时间:2023年7月10日
2.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派发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0,256,389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256,389元,转增280,102,14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940,368,535股。
三、派发对象
1.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7.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9.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0.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1.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2.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3. 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行权股数: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0.00%,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1.46%。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期间:公司本次行权行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2月2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3. 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0日期间,公司通过网上公告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员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申报,申报人数为329人,申报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6,506份,申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675份,限制性股票总额为172,786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4。

4.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5.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4。

6.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4。

7.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4。

8.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4。

9.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4。

10.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2.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3.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4.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5.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6.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7.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8.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9.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0.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2.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3.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4.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5.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6.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7.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8.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9.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30.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3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32.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33.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34.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35.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36.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37.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38.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39.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40.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